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万元-2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

3.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落地重庆的合作方案，目前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正在进一步筹划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